

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2004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瑞华核字【2016】第37020043号

客户名称：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燕 （CPA： 370100010007）
景传轩 （CPA： 1100015800077）



1092016080000346794
报告文号：瑞华核字【2016】第37020043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子邮件： bangongshi@rhcnp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20043 号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6】99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00,000.00股的普通股（创业板）。截止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508,4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8,754,248.9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6,669,897.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2,084,35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2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3日审议通过的《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96,553,270.14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6年7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	448,754,300.00	96,553,270.14
合计	448,754,300.00	96,553,270.14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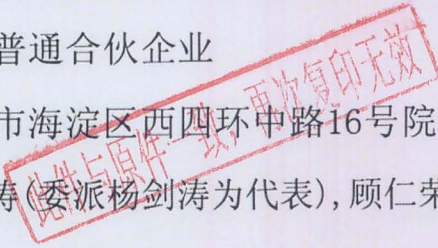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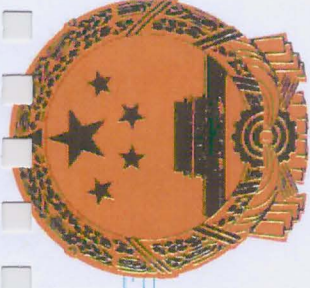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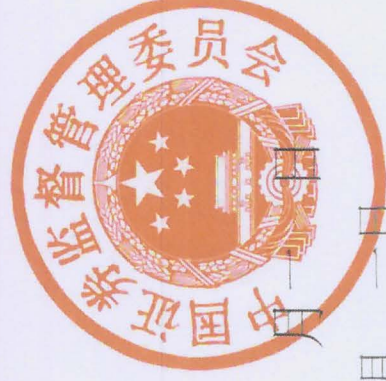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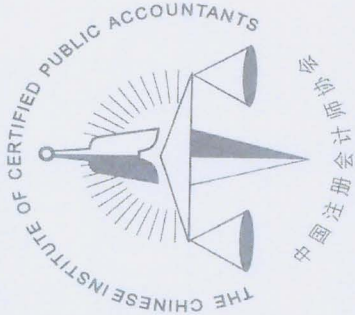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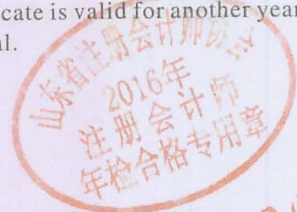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燕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1-08-21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03610621252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3701000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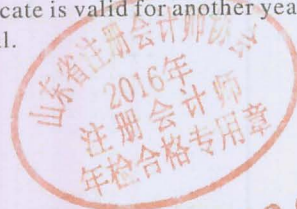
姓名	景传轩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1-12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7401125310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